



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及课题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了吸引、支持交通研究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北京交通大学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从事相关研究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以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

1.2 本实验室将每年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受理申请。

1.3 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研究人员，可与本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同等享受使用本实验室大型仪器的优惠待遇。

2. 基金申请及审批

2.1 实验室每年定期公布“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供申请者作为开放课题的主要申请依据。

2.2 凡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专家评审后，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

2.3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可在申请公告中下载），并于每年规定申报日期以前报送实验室办公室。

2.4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以及资助额度。
注：非本单位（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工作者优先申请。

2.5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3. 经费管理

3.1 开放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执行期原则上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资助金额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3.2 开放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北京交通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3.3 开放课题经费在实验室的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安排使用。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课题完成后要及时决算。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有权削减经费或停止资助。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3.4 开放经费各项开支应按时在北京交通大学财务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作出经费使用决算。



4. 科研成果管理

4.1 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相应的研究成果。

4.2 开放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学术论文以及研究报告；
- 已发表论文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

4.3 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

4.4 开放课题的获得者将自动成为实验室的流动研究人员，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4.5 开放课题完成的书面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和研究报告，归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的完成单位应署名为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100044，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Transport Industry of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Theory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Transport, PRC, Beijing, 100044, China。同时应注明受“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开放基金资助”。以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需注明“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Transport Industry of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Theory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Transport, PRC”，并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

5.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